

歐盟居里夫人人才培育計畫於 2013 年尚開放申請之研究計畫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一、居里夫人方案：職業發展-國際移出學人計畫

Marie Curie International Outgoing Fellowships for Career Development, IOF (FP7-PEOPLE-2013-IOF)

申請截止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布魯塞爾時間下午 5 時

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資格條件詳見[2013 年居里夫人方案說明](#)之附錄二(Work Programme 2013, Annex 2)、以及[申請人指引](#)(Guide for Applicants)。

本方案適用於已有一定研究經驗，可受惠於終生研習、以及職業發展辦法之教研人員(experienced researchers)。其最低研究經驗標準為：1.)需具博士學位，或 2.)在獲得可繼續攻讀博士之學位資格後，具四年全職研究經驗。詳情請見[本方案簡介網站](#)。

申請人必須具有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家\(associate countries\)](#)國籍。具[第三國家國籍\(the third countries\)](#)之教研人員，如在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家進行主要研究活動超過 5 年以上，亦符合申請資格。有關本項目向外移動(outgoing)之規則：申請人需由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向外移動至第三國家，其在申請日截止之時也須符合本計畫對[移動資格之規定](#)。

本項資金申請，必須由一教研人員、與一返回後之地主研究機構(return host organisation)共同提出。教研人員向外移動之時，停留之研究機構需地處於第三國家。而返回後之地主研究機構則需處於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家。計畫執行時間為 24 至 36 個月之全職工作。計畫最後 12 個月，需為教研人員返回地主研究機構之再整合階段(reintegration phase)。申請結果約於申請截止日期 4 個月後公告；補助契約將於申請截止日期 6 個月後進行簽署。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portal/page/people?callIdentifier=FP7-PEOPLE-2013-IOF#wlp_call_FP7

二、居里夫人方案：職業發展-歐洲內部學人計畫

Marie Curie Intra-European Fellowships for Career Development, IEF (FP7-PEOPLE-2013-IEF)

申請截止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布魯塞爾時間下午 5 時

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資格條件同前。教研人員年資同前。詳情請見[本方案簡介網站](#)。

申請人無國籍限制，但需由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向外移動至[第三國家](#)，其在申請日截止時須符合本計畫對[移動資格之規定](#)。除了「生涯」(career restart)專案小組之外，有申請資格的教研人員必須從截止日期起前 5 年間，不超過 3 年為地主研究機構駐在國居民、或在該國完成其主要研究。

本項資金申請，必須由一教研人員、與一地主研究機構(host organisation)共同提出。申請人之地主研究機構需處於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家。計畫執行時間為 12 至 24 個月之全職工作。申請結果公告與補助契約簽署日期同前。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portal/page/cal1_FP7?callIdentifier=FP7-PEOPLE-2013-IEF&specificProgram=PEOPLE#wlp_call_FP7

三、居里夫人方案：職業發展-國際移入學人計畫

Marie Curie International Incoming Fellowships, IIF
(FP7-PEOPLE-2013-IIF)

申請截止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布魯塞爾時間下午 5 時

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資格條件同前。教研人員年資同前。詳情請見[本方案簡介網站](#)。

申請人無國籍限制，但需由一[第三國家](#)移動至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其在申請日截止時須符合本計畫對[移動資格之規定](#)。。

本項資金申請，必須由一教研人員、一地主研究機構(host organisation)、以及一返回後之地主研究機構(return host organisation) 共同提出。另外，申請人的地主研究機構，須為現行有效的研究機構。有關移入(incoming)之規則：申請人於計畫期間所服務之研究機構，必須地處於歐盟會員國、或合作國。而於計畫所規劃之返回期(return phase)，申請人返回後所服務之地主研究機構，須地處於 歐盟國際合作夥伴國家(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rtner Country, ICPC)。計畫執行時間為 12 至 24 個月之全職工作，計畫所規劃之返回期可再將計畫延長 12 個月。申請結果公告與補助契約簽署日期同前。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portal/page/cal1_FP7?callIdentifier=FP7-PEOPLE-2013-IIF&specificProgram=PEOPLE#wlp_call_FP7

四、居里夫人方案：職業生涯整合補助

Marie Curie Career Integration Grants, CIG
(FP7-PEOPLE-2013-CIG)

申請截止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布魯塞爾時間下午 5 時

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資格條件同前。教研人員年資同前。申請人無國籍限制，詳情請見 本方案簡介網站。唯已獲得FP6 或FP7 再整合補助的教研人員則不具CIG申請資格。

本項資金申請，必須由一教研人員與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合作國家的地主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計畫執行時間為 48 個月之全職工作。申請結果公告與補助契約簽署日期同前。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portal/page/cal1_FP7?callIdentifier=FP7-PEOPLE-2013-CIG&specificProgram=PEOPLE#wlp_call_FP7

其餘歐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資訊，請見居里夫人方案2013 年工作計畫。